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文件

惠教〔2021〕32号

签发人：刘博

惠济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小学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局直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103号）和《郑州市市区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郑教基〔2021〕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2021年小学入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有利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实现教育公平、公正，促进基础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小学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入学办法，规范招生行为，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全部入校就读。

二、实施办法

（一）报名时间

公办小学：

第一时段：9月2日8:00--4日23:59

第二时段：9月8日8:00--10日23:59

第三时段：9月17日--18日

民办小学：

9月4日--5日

（二）报名条件

1. 具有郑州市惠济区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报名，需要准备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父母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

2.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需要准备惠济区居住证、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

（三）报名方式

1. 第一时段：凡年满六周岁四个月（2015年4月30日前出生），具有惠济区常住户口、且父母在惠济区有房产的适龄儿童，或父母一方持有惠济区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长登录“郑好办APP”，填写并上传相关资料，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报名。

2. 第二时段：凡年满六周岁四个月的适龄儿童，第一时段报名不成功或错过报名时间，在“郑好办 APP”参加报名。

3. 第三时段：凡年满六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且第一、第二时段未进行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适龄儿童，家长按照各学校报名点信息（附件2），登录学校微信公众号或查看学校门口招生公告，扫描学校二维码，依据提示操作进行报名。

4. 民办小学报名，请留意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登录郑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rxfw.zzedu.net.cn>），填写并上传相关资料，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报名。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依照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惠济区东风路小学、惠济区实验小学（含纪元校区）、惠济区艺术小学、惠济区兴隆铺路小学（郑州市惠济区创新实验学校小学部）入学年龄确定为六周岁四个月（2015年4月30日前出生）；其他学校一年级新生的入学年龄为六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

（五）辖区各小学在组织适龄儿童入学时，一定要按照《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1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郑教基〔2021〕26号）精神，做好残疾儿童的入学登记工作，落实“一人一案”，分类施教，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逐一做好辖区内本年度适

龄残疾儿童教育入学安置，建立入学安置台账，为学生建立学籍，纳入中小學生学籍系统统一管理。对未办理残疾证的，要以事实残疾为依据，纳入义务教育保障范围，科学合理安置就读。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班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置轻度适龄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对于因身体原因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学校可联合康复中心共同为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康复训练、教育指导等送教上门服务。原则上每生每月送教不少于2次，每次3个课时，并建立送教档案。各中心学校、局直学校要进一步做好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引进，规范特殊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使用效益。学校要建立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特殊教育资料及康复器材购置、资源教室及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专款专用。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将残疾儿童入学安置、送教上门、经费支配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区教育局。

（六）全面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超大班额学校的招生计划；严格控制一年级的班额，原则上每班不超过45人。特殊地段，因生源较多，确需突破规定班额的必须报区教育局批准。确保全区一年级超大班额、大班额零增量，小学阶段超大班额彻底消除，大班额比率降至5%以下。

（七）坚持义务教育“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及“平等接受教育”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学校对学生成绩进行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各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不得拒收已经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分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得收取借读费。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任何小学不得以特长生或实验班的名义招收学生。

（八）坚持适龄儿童随父母生活的原则，坚持以适龄儿童随父母生活家庭实际住址为准的原则，坚持户籍与父母生活家庭实际住址一致的原则。父母不在本市生活的随监护人。

（九）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予以适当照顾。

三、工作要求

（一）区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切实加强对小学入学工作的安排部署。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认真做好政策宣传，深入地调查研究，摸清生

源分布状况，确定学校招生计划，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小学入学工作预案，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都能入学。

（二）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各单位小学入学工作要精心设计、周密组织、细化措施。准确把握小学入学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充分利用新型网络媒体，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广大群众知晓小学入学工作的政策、规定、要求、程序等。做好来电咨询、线上报名、学生入学等各环节的防护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三）适龄儿童入学是一项教育活动，是适龄儿童入学的第一堂课，各学校要站在育人的层面上设计和实施。首先，要树立课程意识。立德树人是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学校要精心设计和实施好入学课程，落实课程育人。其次，要树立服务意识。学校和教师是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服务的，学校要站在教育供给侧改革的层面上思考与实践，为适龄儿童提供优质的入学服务，落实服务育人。第三要树立分享意识。每一个孩子都是怀揣着自己的梦想和对学校无限的期待跨入校门的，教师要学会分享孩子的喜悦，分享孩子的幸福，落实分享育人。同时，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形成教育合力，共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四）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健全控辍保学联保机制，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依托教育部控辍保学工

作台账管理平台和河南省控辍保学管理系统，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实时监测和定期通报。认真落实教育关爱政策，做好困境家庭学生的帮扶资助工作，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各中心学校、局直学校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或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各小学入学工作要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程序，强化政策落实，严格执行收费相关规定，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凡违反招生政策规定乱招生的，区教育局将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认真查处。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加强对民办小学招生工作的管理，探索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小学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取考试、评测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实行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对新入学的义务教育学生，要按

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招生宣传必须实事求是，符合有关教育法规和招生政策，全面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工作规范运行。

（七）各小学要加强学籍管理工作。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新生入学后，各小学要及时为学生填写义务教育证书，建立学籍，做好新生注册审批工作。

附件：

1. 惠济区教育局 2021 年小学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2. 惠济区教育局 2021 年小学招生报名点
3. 惠济区教育局 2021 年小学招生计划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惠济区教育局 2021年小学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博

副组长：陈爱军 杨志强 崔永丽

组 员：黄金红 刘 恒 王文乐 周春红

杨红卫 马 磊 武明远 弓忠勇

赵建松 陈 涛 田郑敏 杨丽梅

张京涛 寇 爽 王锡敏 张彦飞

刘玉华 王秀华 端木根勇

附件 2:

惠济区教育局 2021 年小学招生报名点

报名点	社区(村)	咨询电话	
东风路小学	1. 张砦村户籍生; 2. 同乐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3. 裕华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刘寨街道办事处家属院、工商银行家属院、南阳路军干四所家属院、天秀家园、教委东院、市政家属院、拖拉机厂家属院(南阳路以东); 4. 粮运社区(不含中基都市春天、建业壹号城邦)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5. 刘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3757302	
区实验小学	北校区	1. 毛庄村户籍生; 2. 金河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民安北郡一期、民安北郡二期、鸣翠苑、房管局家属院。	55693670
	纪元校区	1. 金河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民安北郡三期; 2. 开元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天伦庄园。	63229065
区艺术小学	1. 刘寨村、小杜庄村户籍生; 2. 清华园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清华园小区; 3. 兴隆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金桥美丽苑、169 号附 4 号院磷肥厂、中华园、晨光花园(嘎达梅林)、南阳路 168 号院 7 号楼情景博士园; 4. 兴南社区(不含昌建誉峰)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5. 裕华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裕华文汇、裕华文清、农机公司家属院、教委西院、拖拉机厂家属院(南阳路以西)、升龙汇金; 6. 怡丰新都汇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66633115	
郑州四中实验学校	1. 弓庄村户籍生; 2. 迎宾路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大河龙城(一期、二期)、颍河原筑、华庭溪谷、千鹿山; 3. 桂圆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迎宾路 3 号、水境怡园、香山公寓、德金假日御园、兰亭山庄、迎宾路办事处家属院、联通花园、永威迎宾府(B区); 4. 乐飞街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如意花园; 5. 王岗村安置区(永威迎宾府A区)、花园口镇教师家属院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6. 以上社区(村)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到迎宾路小学报名。	80962922	

<p>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小学 (郑州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杨庄村户籍生; 2. 龙源街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麟起城; 3. 惠弘园、惠弘新园小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4. 英才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黄河美邸、新青年、学府御园、天地湾四期(祥苑)、保利海上五月花; 5. 以上社区(村)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到开元路小学报名。 	<p>80962817</p>
<p>毓秀路实验小学 (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实验学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岭军峪村户籍生; 2. 正商河峪洲绿境花园一号院、二号院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p>86663909</p>
<p>英才街小学 (河南省实验教育集团管理学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城村户籍生; 2. 融创珑府一期、二期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p>63222256</p>
<p>绿荫路小学 (惠济区实验小学绿荫校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岗李村、前刘村户籍生; 2. 天河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怡丰森林湖、和昌林与城、碧桂园天澜。 	<p>56728969</p>
<p>兴隆铺路小学(郑州市惠济区创新实验学校小学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兴隆铺村户籍生; 2. 兴隆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谦祥兴隆城、兴隆花园、中储粮家属院(粮仓路1号院)、中储花园(物资库家属院)、和昌花漾里(卫材厂); 3. 粮运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建业壹号城邦; 4. 兴南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昌建誉峰。 	<p>63757290</p>
<p>金山路小学 (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实验学校)</p>	<p>文运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万科天伦紫台一期、二期、三期。</p>	<p>56279811</p>
<p>长兴路实验小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鸦陈村户籍生; 2. 省体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新希望澳园、冠军花园、裕华美欣、郡城雅舍、北城花园; 3. 常青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水景雅苑、常青苑、惠济一中家属院、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家属院、林州九建家属院、盛煌五环村、老鸦陈乡家属院、洒水车队家属院、区质监局家属院、金桂苑、省水产研究所家属院、粮所家属院、郑大四附院家属院; 4. 长兴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裕华第九城市、惠济区医院家属院、裕华美晨、圣鼎柠檬郡、裕华广场、丰乐奥体公馆、恒大家属院、绿城苑、农机配件家属院; 5. 银河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美之上、省七建公司小区、泰力小区、宏达小区、金蓝湾、中森福娃、协和制药厂家属院; 6. 宏达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城市北岸、华联公司家属院、天和人家、省职介中心家属院、四方牧业、丹尼斯家属院、国金花园、郑百文花园(北院)、华彩名居; 7.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p>86539573</p>

江山路一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砦村户籍生; 2. 王砦东区、王砦西区、王砦新安置区、商丘二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3. 宏达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星海公司家属院、污水净化公司家属院、金杯家苑、郑百文花园(南院)、绿地璀璨天城(2-14号楼); 4. 常青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十二中家属院、北环教职工小区、长兴大厦小区; 5. 兴隆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祥和花园、华润悦玺、中海锦榭华庭; 6. 粮运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中基都市春天。 	53317526
南阳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阳寨村户籍生; 2. 西湖花园(1-58号楼)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3. 彩虹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托斯卡纳、铁道金桥家园、金富源小区。 	63360972
银山路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赵村、常庄村、李西河村户籍生; 2. 龙泽文源小区、天和人家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67912577
弓寨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弓寨村、宋庄村、宋庄惠文小区户籍生; 2. 开元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运河上院、大河宸院、惠城社区、惠和苑。 	55097311
新城路小学 (郑州第四高级 中学附属学校小 学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贾河村户籍生; 2. 惠龙小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3. 正商家河家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4. 金河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民安云城; 5. 新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5322617
胖庄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胖庄村户籍生; 2. 开元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田园风光、惠苑小区。 	55628002
杜庄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杜庄村、下坡杨村户籍生; 2. 银杏苑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63340983
薛岗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薛岗村户籍生; 2. 荣苑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珠江荣景、桂花苑、启盛华庭; 3. 瑞苑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亿豪山水人家、黎阳花园、裕园小区; 4. 江山路办事处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3377698
双桥小学	双桥村户籍生。	53628663
师家河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师家河村户籍生; 2. 孤独症儿童。 	55090129
锦艺实验 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苏屯村户籍生; 2. 瑞苑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锦艺四季城一期、二期、三期。 	55076753

迎宾路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弓庄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弓庄新社区（原波尔多小镇）、弓庄新城（一号、二号、三号院）； 2. 银通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天地湾一期、二期、三期（禧苑、晴苑、佳苑）、中原桂冠； 3. 乐飞街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正弘澜庭叙、正弘府、盈家水岸； 4. 以上社区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5099292
开元路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木马村户籍生； 2. 龙源街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绿城银水湾、牧业经济学院家属院； 3. 月湖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碧源月湖； 4. 木马嘉苑小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5. 以上社区（村）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6799961
金洼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洼村户籍生； 2. 英才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水映唐庄； 3. 香山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逸品香山、建业花园里； 4. 以上社区（村）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6695177
香山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黄刘村、马庄村户籍生； 2. 香山华庭（林语溪岸 4 号院）小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3. 林语溪岸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林语溪岸； 4. 以上社区（村）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5591162
青寨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寨村户籍生； 2. 青寨村安置区（御翠园小区 A 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3. 桂圆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邙山新区、迎宾花园； 4. 迎宾社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九郡弘小区、御翠园小区（B 区、C 区）、盛景濠庭； 5. 以上社区（村）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5663227
古荣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荣村户籍生； 2. 正商兴汉花园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3. 古荣镇卫生院家属院、二十中家属院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53310260
古荣镇实验小学	程庄村、马村、纪公庙村户籍生。	63777288
黄河桥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黄河桥村、张定邦村户籍生； 2. 黄河游览区家属院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3. 黄河桥工务段家属院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56010560
南王村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王村、曹村坡村户籍生； 2. 古荣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0900685
孙庄小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孙庄村户籍生； 2. 长兴苑小区、海棠苑小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3. 思念果岭 1-3 期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55568705
大河路中心小学	新庄村、牛庄村、惠济桥村户籍生。	55509932

保合寨小学	保合寨村户籍生。	63772185
铁炉寨小学	1. 铁炉寨村户籍生； 2.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6606052
绿源实验小学	正商玉兰谷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56257717
花园口小学	1. 花园口村、南月堤村、赵兰庄户籍生； 2. 以上村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6088276
郑州市京水回民小学	1. 京水村、大庙村、祥云寺村户籍生； 2. 甲六苑小区、尚悦居小区常住户口居民子女； 3. 以上社区（村）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6761665
八堡小学	1. 八堡村户籍生； 2. 八堡村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6090668
石桥小学	1. 石桥村、申庄村户籍生； 2. 以上村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3291065

附件 3 :

惠济区教育局 2021 年小学招生计划

	单位	招生计划(班)		单位	招生计划(班)
局直小学	东风路小学	6	迎宾路中心学校	迎宾路小学	7
	区实验小学	8		香山小学	5
	区实验小学纪元校区	4		金洼小学	6
	区艺术小学	6		青寨小学	1
	郑州四中实验学校	4		开元路小学	4
	惠济区文化路小学	6	长兴路中心学校	长兴路实验小学	8
	毓秀路实验小学	6		江山路一小	6
	英才街小学	6		南阳小学	5
	绿荫路小学	4	大河路中心学校	大河路中心小学	4
	兴隆铺路小学	4		保合寨小学	1
	金山路小学	4		铁炉寨小学	4
		绿源实验小学		6	
江山路中心学校	杜庄小学	1	新城中心学校	胖庄小学	2
	薛岗小学	4		新城路小学	6
	双桥小学	2		弓寨小学	2
	师家河小学	2		银山路小学	4
古荥中心学校	南王村小学	2	花园口中心学校	郑州市京水回民小学	4
	黄河桥小学	1		石桥小学	2
	孙庄小学	4		八堡小学	2
	古荥小学	1		花园口小学	5
	古荥镇实验小学	4			
合 计					167
民办	郑州陈中实验学校	7	民办	郑州市惠济鹤立学校	3
	河南省实验学校英才国际小学	4		郑北一中学校	5
	郑州市惠济区森林湖学校	2		郑州市惠济区枫叶小熊小学	2
	合 计				